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、2025年9月11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及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志永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刘勇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致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陈平接替刘志永（项目合伙人）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胡桔接替刘勇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平（项目合伙人）和胡桔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陈平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；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胡桔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陈平、胡桔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陈平、胡桔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